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 297 號

主旨：近日多起民眾疑似攝食生蠔後引起之食品中毒事件，請注意慎選用餐環境衛生、食材來源及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避免食品中毒發生，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9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40918697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8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41303317 號函辦理。
2. 諾羅病毒為常見引起病毒性腸胃炎之病毒，病毒量少即可致病，貝類等水產品於生長過程中易受其污染，應充分加熱後再食用，避免生食。食品業者之從業者之從業人員應落實 GHP 之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務必加強維護環境衛生，並落實管理員工個人衛生及健康狀況。於採購、驗收食材時，應確實執行食材供應商管理，慎選其來源及確認產地衛生證明，供應之餐食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者，將依法裁罰。
3. 請會員旅行社近期安排國內旅遊，於飯店、旅館住宿、用餐時，應注意妥適選擇餐宿地點並提醒旅客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並加強注意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理事長

沈本立